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有關出售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獨家配售代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理人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經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覓得買家)自行購買80,000,000股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7.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理人訂立大宗交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大宗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經理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理人及承配人（及如適用，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銷售銷售股份

根據大宗交易協議，經理人同意作為本公司之獨家代理，促使買家購買或（如未能覓得買家）自行購買80,000,000股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7.5港元。出售事項由經理人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銷售股份

緊接簽訂大宗交易協議前，本公司持有444,000,000股百富環球股份。該80,0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佔百富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

銷售價

銷售價為每股銷售股份7.5港元，較：

- (i) 百富環球股份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310港元折讓約9.75%；
- (ii) 百富環球股份於緊接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184港元折讓約8.36%；及
- (iii) 百富環球股份於緊接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7.988港元折讓約6.11%。

銷售價由本公司與經理人經參考市況及百富環球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銷售價及大宗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於結束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百富環球或百富環球與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之事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收入、資產、業務或營運之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或
 - (B) 任何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調低對百富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之評級，惟該等機構並無公開表示其正就百富環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證券之評級進行回顧或檢討，而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或
 - (C) 任何百富環球證券於(a)聯交所；或(b)全面於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受限制；或
 - (D)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或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E) 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F)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控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發展；或
 - (G) 就本公司簽訂、送呈及履行大宗交易協議，已取得所需之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或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管轄權之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之所有同意及批准(如有)，並全面生效及有效，

致使經理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銷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本公司根據大宗交易協議所作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本公司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須履行或達成之全部條件；及

本公司將合理地竭誠盡力促使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1)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至結束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段所載任何事件，而經理人判斷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配售銷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銷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2)本公司未能於結束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3)上述第(ii)至(iii)項之任何條件未有於其所指定日期達成或獲經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則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大宗交易協議，前提為大宗交易協議之若干附帶條款將不受有關終止所影響並仍然生效及有效。

禁售

於結束後，本公司就百富環球股份及／或有關權益向經理人作出自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結束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之禁售承諾。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經理人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結束日期」)結束(「結束」)。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解決方案及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有關百富環球集團之資料

百富環球集團為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百富環球之財務資料

誠如百富環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百富環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純利 | 223,256 | 266,190 |
| 除稅後純利 | 182,959 | 226,540 |

百富環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68,769,000港元及2,316,76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於百富環球之部分投資，以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機會。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364,000,000股百富環球股份，相當於百富環球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0%。本公司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之業務關係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0港元，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理人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59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364,000,000股百富環球股份，佔百富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10%。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7,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2,0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面值約287,000,000港元之間差額及解除撥備約2,000,000港元。然而，務請股東注意，出售事項之確實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批。

出售事項完成後，百富環球將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適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惟溢利比率導致不尋常業績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就出售事項剔除溢利比率，並已取得確認。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大宗交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經理人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大宗交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結束日期」 | 指 | 具有本公佈「完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經理人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代表本公司銷售銷售股份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電子支付終端」 | 指 | 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經理人」 | 指 | Barclays Bank PLC，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百富環球」 | 指 |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
| 「百富環球集團」 | 指 | 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 |
| 「百富環球股份」 | 指 | 百富環球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承配人」 | 指 | 由經理人根據其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價」 | 指 | 每股銷售股份7.5港元 |
| 「銷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時持有之80,000,000股百富環球股份，佔百富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7%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